

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推广，截止 2019 年 7 月 8 日，推广工作顺利结束。

目前，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集合计划此次推广有效参与户数为户，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54,703,000.00 元，参与资金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人民币 29,078.76 元。按照每份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推广期确认份额为 54,732,078.76 份。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可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到原推广场所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委托人也可以致电管理人华安证券（95318）查询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年度专项审计费等费用按有关规定从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安证券恒赢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五年，到期后可展期。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0 日